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

文壹字第 09920283361 號

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盛治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文壹字第 09120106374-7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2 日文壹字第 09221311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文壹字第 09920283361 號令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文化法人，指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本會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本要點中所稱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前項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

- (一) 原始捐助
- (二) 後續捐贈
- (三) 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須設算政府捐助金額。

第二項基金總額：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

十、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二) 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
-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六)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捐助機關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並應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十六、經法院登記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前項委託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十七、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會備查。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本會備查。

政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政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其設置法律明定預算需送立法院或循預算程序，或符合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其預算之編製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需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政府捐助成立之文化法人，其設置法律明定決算需送立法院或監察院或循決算程序，或符合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其決算編製應依「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需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十、文化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二十一、文化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會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 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 (四) 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並應經董事會同意，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二十三、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 (三) 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 (四) 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會檢查者。
- (六)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
- (七) 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八) 其他違反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文化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

文化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會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會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